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自 2007 年度开始一直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更好地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更换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此事事先通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提出书面异议。

立信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现有执业注册会计师千余人，总部设在上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立信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立信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从事审计工作多年，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6000 余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1400 余名。现有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其中上市公司近 300 家，IPO 公司 300 余家，外商投资企业 2000 余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良好声誉，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改聘立信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